

網購不限通路 享最高4%現金回饋

網路購物

- ▶ 不限購物金額均享**2.5%**現金回饋(月最高回饋NT\$250)
- ▶ 申辦電子帳單且前期帳單由本行帳戶自動扣款成功，再加碼**0.5%**(回饋無上限)
- ▶ 全新卡友於107/12/31前申辦正卡且核卡，可享核卡後12個月再加碼**1%**(月最高回饋NT\$200)

非網路之一般消費

- ▶ 享**0.5%**現金回饋，**回饋無上限**

· 網路購物係指該筆交易為「一般消費」且經由手機、平板或電腦於網際網路上刷卡付款(限以本行系統判定為網路購物為準)，國內外皆適用，惟不含電話、傳真及授權自動扣款等交易方式。

僅供閱覽，

外幣結匯優惠

- ▶ 出示e秒刷鈦金卡於兆豐各分行辦理出國結匯，可享結匯減碼優惠：

幣別	「現鈔」減碼幅度	「旅行支票」減碼幅度
美元	3分 (0.03)	4分 (0.04)
英鎊	2分 (0.02)	4分 (0.04)
歐元	3分 (0.03)	5分 (0.05)
日圓	5點 (0.0005)	5點 (0.0005)
澳幣、加幣	2分 (0.02)	2分 (0.02)
新幣、瑞朗	2分 (0.02)	無旅行支票
港幣、泰銖	0.5分 (0.005)	無旅行支票

*結匯手續費依各分行規定辦理。

*本項優惠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併用。

，現金回饋及消費自動分3期權益適用至107年12月帳單結帳日止。
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
兌換籌碼)、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

m.tw公告為準，本行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之權利。



兆豐 e 秒刷 4%回饋我可以

請勿下載使用



【回饋我可以】網購不限通路，最高4%現金回饋
【享受我可以】月月送電影半價抵用券
【分期我可以】單筆滿2000元3期0利率0手續費

申辦專線：(02)8982-5356



兆豐銀行

CATCHPLAY

線上影音買一個月送一個月

- ▶ e秒刷鈦金卡卡友核卡日之次週(預計於週三前)，本行將以簡訊通知您CATCHPLAY線上影音優惠代碼，請以本卡付款，即享買一個月送一個月優惠，最新強檔電影 隨時想看就看!!

· 本優惠提供有效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效期內核卡之卡友適用，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兌換，並以本卡付款享用本優惠完成。

CATCHPLAY
ON DEMAND

影音更加分 KKBOX 買60天再送60天 NT\$298超優惠

- ▶ KKBOX買60天再送60天 NT\$298超優惠

· 本優惠限兆豐銀行e秒刷鈦金卡/e秒萬事通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並以e秒刷鈦金卡/e秒萬事通金融信用卡付款，不得與KKBOX其他優惠併用或要求折抵現金。
· 本優惠限首次升級KKBOX白金會員之會員申辦，每卡及帳號皆限享用一次優惠，且須閱讀並同意接受《KKBOX服務條款及條件》。若過去已申辦過此優惠方案將不再適用本方案。
· 願境網訊公司(KKBOX)與萬事達卡保留隨時終止或變更活動之權利。

kkbox

UberEATS 首2次訂餐5折優惠

- ▶ UberEATS是一款方便快捷的美食外送app，目前在台北市、新北市集結上千家人氣排隊美食，只要輕鬆點按一鍵訂餐，就能享有美食快速外送服務。
 - ▶ e秒刷鈦金卡卡友下載UberEATS app註冊成為UberEATS新用戶，輸入優惠序號「MCMEGA」並以本卡付款，即享首2次訂餐5折優惠(每筆訂餐最高折抵NT\$100)。
- 每人限輸入優惠序號1次，以系統判定為準。
· 優惠序號使用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10:00PM止。

UBER
EATS

機場接送NT\$588起

- ▶ 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市至台中國際機場、高雄市至高雄國際機場接送 NT\$588起
- ▶ 使用條件：以本卡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新台幣10,000元以上且付款成功。
- ▶ 預約網址：www.24tms.com.tw。
- ▶ 預約時間：需於使用日期3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遇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用車高峰期需於使用日期7個工作天前預約。

· 本優惠僅適用於前10,000趟預約完成之MasterCard正、附卡持卡人。
· 使用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
· 本優惠為MasterCard國際組織提供，由各發卡行之鈦金卡卡友共同參與，使用前請上MasterCard國際組織官網www.mastercard.com.tw詳閱相關條款與細則。

月月送 電影半價抵用券2張

- ▶ 當月新增一般消費達NT\$3,000(含)以上
次月送電影半價抵用券2張

· 每張抵用券於ez訂網站線上劃位付款時，由系統自動發放並直接折抵1張電影票原價之50%。

消費自動分3期 0利率0手續費

- ▶ 單筆新增一般消費達NT\$2,000(含)以上
該筆帳款即自動享3期分期付款、0利率、0手續費

· 如不需本功能，可來電本行客服(02)8982-0000做取消(取消後仍可來電恢復本功能)。
·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6年12月18日。

立即申請享前3年免年費優惠

- ▶ 持e秒刷鈦金卡享前3年免年費
前年度刷卡2次(不限金額)或累積消費滿NT\$3,000(含)
再享次年輕鬆免年費

»上述權益適用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另有規範者，依該規範辦理)
»一般消費係指：不含悠遊卡/一卡通自動加值、代扣(水費、電費、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預借現金本金(含賭場、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及簽單分期付款、各項費用及利息。
»本行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以網站www.megabank.com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本活動之分期付款利率為0%，總費用年百分率負擔為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查詢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請您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參考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 (一)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 0.0391% × 49天(8/15~10/2) = 259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新增消費) × 10% + 13,500 × 5% + 259(循環利息) = 1,434元。
- (五)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 0.0391% × 48天(8/15-10/1) + 13,500 × 0.0391% × 49天(8/15-10/2) = 287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 10% + 13,500 × 5% + 287 + 300(逾期手續費) = 1,762元。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電話開卡並妥慎保管。
-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電洽(02)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發帳單影本之申請。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若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白金卡(含)等級以上免自負擔)。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3.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二)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 2.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六、正卡連帶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八、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 1.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或兼具金融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2.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中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3.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4.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銀行負擔，若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銀行。
- 5.若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 1.一卡通聯名卡指本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務功能與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2.一卡通使用有效期間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3.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銀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銀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4.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銀行所訂標準辦理。
- 5.1-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5.2-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6.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 7.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2 4 1

三重郵政 2 之 3 號信箱

兆豐銀行 收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電話 地址 姓名

電話 地址 姓名

投郵前請確認
○正卡申請人已簽名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卡片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年滿20歲；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未滿20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且與正卡人之關係為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檢附文件：

- 一、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任一財力文件，例如：扣繳憑單、薪資單、薪資入帳證明、勞保單或房屋、地價稅單、定存、活存、不動產權狀或其他財力證明。
- 二、外籍人士：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正反面、護照影本及所得收入證明，另須徵提台籍保證人或本人定存單設質。
- 三、學生：所得收入證明。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將正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下方，並確認以下資料均已填寫完整。

- 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申請書各個欄位均需填寫無誤
-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均已勾選無誤
- 本申請書內簽名欄均需簽名完整，且不可塗改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各項財力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僅供閱覽，請勿濫用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已確實黏貼妥當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及收取條件

年費

正卡NT\$2,400，附卡不限張數均免收年費。收取條件：第一年免收年費，第二年後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項目	費用/利率及收取條件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之「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4.43%~15%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15%，共分七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收取條件：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延滯(含)以上者當月計收NT\$500。收取條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收取條件：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收取條件：持卡人之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對帳單有異議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前之書面帳單。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收取條件：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收取條件：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收取條件：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收取條件：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收取條件：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發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收取條件：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鈦金卡免自負額)。收取條件：詳細內容請參考背面用卡須知-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悠遊卡餘額轉置手續費	每卡每次NT\$30。收取條件：詳細內容請參考「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